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暨  
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或“发行人”）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铜陵有色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华林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主要营业地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30
注册资本	9,560,643,685.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持续督导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2015年	2014年末/2014年
资产总额	44,167,489,786.40	46,927,186,993.99
负债总额	29,540,555,591.24	31,258,919,75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6,934,195.16	15,668,267,238.60
营业收入	86,896,604,108.22	88,818,485,807.64
营业利润	-881,228,881.52	262,856,060.88
利润总额	-759,262,585.70	444,281,1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432,733.78	300,660,8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372,621.45	2,291,797,6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50,501.92	-7,257,734,11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830,417.45	5,976,710,99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095,837.32	1,017,121,33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141,676.12	2,845,045,838.80

### 五、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 （一）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 （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176,855	现金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244,541	现金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842,794	现金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90,825	现金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524,017	现金
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36,327	现金
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397,379	现金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09,292	现金
合计		490,522,030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90,522,030股A股。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9.26元/股。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16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方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A股价格为9.16元/股。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

## （七）募集资金量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4]3003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181,7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68,248.95元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113,545.8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90,522,0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31,591,515.85元。

## 六、保荐工作概述

华林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周宇、许先锋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开始于2012年6月，结束于2015年底。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分为尽职推荐阶段（2012年6月-2014年10月）及持续督导阶段（2014年10月-2015年12月）。保荐工作期间，华林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华林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向有色控股及国资委报送本次发行前置申请材料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

书、保荐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4、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华林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交易所备案；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8、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9、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0、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11、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12、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3、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2015年4月20日至24日、2016年4月18日至22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八、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华林证券已履行完成对铜陵有色的全部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宇  
周宇

许先锋  
许先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林立

